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病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00-YMXM-C2024-0009

采购单位：徐州市东方人民医院

成交供应商：徐州泽瑞天诚系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29 日



甲方（委托方）：徐州市东方人民医院

乙方（受托方）：徐州泽瑞天诚系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卫生主管部门关于医院信息系统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病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事宜，在遵循相互信任、平等协商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乙方负责完成病案拆钉、翻拍、重新装订、打包上架等在内的数字化加工服务，完成成品数据提交，确保数据正常使用。

2. 服务方式：甲方提供需要加工的原始病案资料，乙方提供加工所需用的硬件设备(数字化加工电脑，高拍仪，耗材，病案打包纸箱)，负责搭建数字化生产线，安排加工人员开展病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并最终向甲方客户提供病案数字化成品数据。

3. 病案加工成品提交：乙方应提交成品数据至甲方客户指定的数据服务器磁盘中，并做好数据备份和恢复服务。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为自 2024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止。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捌仟元整（小写：448000 元），
单价：0.0498 元/页。

四、合同价款的支付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选择按页支付，以下第 二 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在乙方按约定工期，达到甲方服务要求，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二) 付款方式 (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 即¥ 134400 元， 大写：人民币 拾叁万肆仟肆佰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2) 乙方按合同要求每完成 150 万页病案数字化加工，成果提交给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总额的百分之十 (10%)，即小写¥448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肆仟捌佰元整)，乙方应出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3)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 900 万页病案数字化加工，成果提交给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总额的百分之百 (100%)，即小写¥2688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在最终完成全部病案数字化后，根据实际页数结算，具体费用按照系统实际加工页数为准。乙方应出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4) 每次结算之前乙方向甲方提交《阶段化服务确认单》，经甲方审批通过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阶段款项。

(5) 合同签订完成，乙方向甲方支付 10%履约保证金，即小写¥448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肆仟捌佰元整)，项目整体安装验收合格后退给乙方账户。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乙方应提前 10 日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并交付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发票后付款，乙方逾期交付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上述费用甲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内。除甲方另行指定外，该指定账户信息为：

户名：徐州泽瑞天诚系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323899991013000658567

开户行：交通银行徐州分行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数字化加工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2) 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 提供必要的病案资料 and 相关信息, 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 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 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 提供高质量的数字化加工服务, 并确保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规范。

(3)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确保甲方的病案资料在数字化加工过程中的不被泄露、损坏或丢失。

(4)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 对数字化加工后的病案资料进行存储和管理, 并提供相应的数据备份和恢复服务。

五、保密条款

1. “保密信息”指双方签订的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和补充文件, 所有软件、软件目录、文件、信息、数据、图纸、基准测试、技术规格、商业秘密, 以及其他由甲、乙方各自专有的、且提供给对方的并明确标有“保密”字样的信息, 包括由甲、乙方于本合同之前或之后签订的其他合同中规定为“保密信息”的所有项目。

2. 甲乙双方承认保密信息构成有价值的商业秘密。双方同意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 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许可, 不得向第三方, 或允许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双方同意:

a、对保密信息保密, 并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采取的用于保护自身保密信息的措施)防止未经授权地使用及透露保密信息。

b、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息。

c、除了本合同确定的使用范围外, 不得在其他任何时候使用保密信息。

d、对产品的技术功能和合同的价格信息进行保密, 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信息。

3. 甲乙双方不负责保护以下信息:

a、已公开的信息。

b、由另一方从不受保密限制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c、未参考保密信息而由另一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d、依据法律的规定或根据法律赋予的权力可以获取此信息的司法、政府机构的要求必须公开的信息。接到此类要求后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使另一方了解将要披露的内容并提出意见。

4. 本合同约定的双方所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终止而终止，如双方没有对保密期限加以规定，则直至保密信息在本行业中成为公知信息后，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才予以解除。

5. 适用。本条款项下的义务适用于任何保密信息，或根据双方事先或目前合同由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其他专有和/或保密信息。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时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价款的 0.05 % (万分之五)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已交付产品金额的 3 %。当所欠款项在 2 个月内仍未支付，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除应继续支付乙方已完成服务所对应的款项和违约金外，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还应按全部应付款项的 0.05 % (万分之五) 每日赔偿乙方逾期付款利息损失。由于甲方原因而未能按照约定的合同进度履约，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由此造成的误工、差旅等各项费用的损失。

2. 因乙方原因而未能按照约定的计划进度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时（不包括由于受到甲方新增、变更需求、不可抗力影响所造成的合同进度的延误），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按已支付价款的 0.05 % (万分之五)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交付产品总额的 3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数字化加工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的要求，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整改；若乙方经整改后仍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的病案资料在数字化加工过程中被泄露、损坏或丢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解除本合同。

八、合同的修改与补充

甲乙双方可以通过书面协议方式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经本合同双方适当签署的本合同的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争议解决

1. 本合同执行期间，若就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相关事项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继续履行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合同的效力

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甲、乙双方确认在本合同及相关文件上签字的人员已经得到授权方的合法授权，被授权人员在前述文件上的签字具有授权方确认的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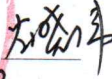
3.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变更应经有关当事人协商一致并采用书面形式，经有关各方授权代表签署并按本合同的生效办法生效。

4. 本合同生效后，无论甲方或乙方的名称、组织形式、企业性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投资者等发生任何变更，甲方或乙方应继续或要求其权利义务的合法继承人恪守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之相关义务。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项下的附件、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徐州市东方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8日



乙方（盖章）：徐州泽瑞天城系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9日

